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1977號

上訴人 曾國斌

選任辯護人 周宜隆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371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8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曾國斌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犯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刑，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。

三、所謂接續犯，係指行為人基於單一之犯意，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，而侵害同一法益，在時間及空間上有密切關係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於此情形，始得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一罪。原判決已敘明

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7、9所示部分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530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1455號判決有罪（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緩刑3年，下稱前案），業已（於民國112年7月21日）確定在案，有上開起訴書、判決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。然前案之犯罪被害人為林○陵，該案之犯罪事實係林○陵、張○慶經營之香港福富貿易公司（下稱福富公司），於109年1月間需進口口罩銷售，林○陵遂透過上訴人與晶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晶懋公司）之負責人劉文貴接洽，福富公司與晶懋公司嗣於109年2月19日簽立口罩買賣合約書，並於同年月匯款美金52萬5,000元予晶懋公司作為訂金，惟晶懋公司無法依約履行合約內容，林○陵遂轉而向中間人之上訴人索討訂金，上訴人竟基於行使偽造準公文書及準私文書之犯意，自109年7月28日起推由不知情之汪○宗，自稱為曾國斌之合作股東，透過通訊軟體微信（下稱微信）與林○陵聯繫，並藉由汪○宗陸續向林○陵訛稱大量資金遭到監管，正透過律師向國安單位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單位爭取解除，另有黃金等待進口入關，有多筆債權可供實現云云，並將透過網路蒐集再以電腦軟體編輯偽造之準公文書、準私文書，透過微信傳送予汪○宗，復由汪○宗以微信傳送予林○陵、張○慶而行使，以取信於林○陵，足生損害於林○陵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安全會議及其他相關銀行暨公司（按原判決誤為上訴人以晶懋公司之名義與林○陵經營之福富公司簽約，出售口罩，但收取訂金後卻無法履約，於林○陵催款時透過不知情之中間人汪○宗行使偽造之準公文書，以推託還款），審酌上訴人於前案所行使之準公文書與本案（即附表編號8、10、11部分）之準公文書迥不相同，且前案與本案之被害人、簽約對象、中間洽商者均屬有別，難認上訴人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計畫，接續為同一行為，而屬接續犯，是上訴人辯稱附表編號8、10、11所示部分亦應諭知

01 公訴不受理云云，委無可採。所為論斷，於法無違。雖本院
02 82年度台上字第4655號判決提及刑法上偽造文書罪章為侵害
03 社會法益之罪，其所保護之被害客體為社會公共信用之法益
04 而非個人之財產法益，故應以其被偽造文書種類之個數為計
05 算罪數之標準，而非以被害人之財產個數為標準。刑法第21
06 1條偽造公文書罪所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云云，僅為
07 該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之一，非可按此足生損害人數之多寡資
08 為認定罪數之依據，原審認被告周定遐行使偽造公文書之行
09 為同時足生損害於陳素珠、王彥博、王品心及地政機關，係
10 一行為侵害數法益，應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云云，所持
11 法律見解難謂無違等旨。與本案之事實並不相同，自難比附
12 援引，執此指摘原判決之適用法律有所未當。上訴意旨以本
13 院82年度台上字第4655號判決之見解，謂原判決附表編號1-
14 11所示伊偽造準公文書之時間為109年11月12日至同年12月2
15 9日，時間非常接近，目的亦相同，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
16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論以接續
17 犯，而附表編號1-7、9所示之犯行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18 111年度審訴字第1455號判決有罪，則附表編號8、10、11所
19 示犯行，應為上揭判決之效力所及，原判決竟諭知有罪，有
20 所違誤云云，無非就原判決適法之論斷再為爭執，難認係合
21 法之第三審上訴審理由。

22 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2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2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26 法官 李麗玲

27 法官 黃斯偉

28 法官 劉方慈

29 法官 劉興浪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書記官 盧翊筑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